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吴可可持有的无锡旭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旭浦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。根据无锡旭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，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后续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实际控制人为高保清。本次交易为向非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现金购买资产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仍为控股股东，高保清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